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49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核查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3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75%。请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年度公司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4.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合并范围增加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存储器芯片业务收入1.94亿元。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9%。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仍然主要来源于原有业务,新增加的存储器芯片业务由于研发投入加大,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贡献很小。

公司原有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芯片业务、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和晶体业务。本报告期,特种集成电路业务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毛利率保持平稳;而智能芯片业务和晶体业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均有较大下降,特别是智能芯片业务,产品销量下滑的同时,毛利率降至25.96%,较去年同期降低了7.18个百分点,导致净利润同比明显下滑。晶体业务2016年的毛利率为13.77%,较去年同期也降低了2.75个百分点。

在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2.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0.48%。除新增存储芯片业务增加的期间费用外,原有业务的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也都有所增加。

此外,政府补助收入的增加使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达到1.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27亿元;而公司2016年所得税为0.19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42亿元。在上述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增长以及营业外收益和所得税的综合影响下,本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13.50%的同时,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本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影响因素分析

2016年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19%,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3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见下表(单位:亿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	3.32	0.15%
加:折旧摊销	1.06	0.79	33.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29	-1.50	8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	-2.13	2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	3.54	-132.42%
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	-0.01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	4.03	-67.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6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15亿元,而去年同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54亿元,该项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69亿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小于去年同期,但结转的营业外收入大于去年同期,导致递延收益变动较去年同期减少1.10亿元;二是公司智能芯片业务2015年下半年备货产生的应付账款集中于2016年上半年支付,加之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期较长的智能芯片业务下滑,导致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变动较去年同期减少2.77亿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50%,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而新增存储器芯片业务的利润贡献很小,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7.75%,与净利润的变动差异较大,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化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资产总额)为2.9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0.18%,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为9.1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1.59%,请分析变动原因并说明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销售现金比率的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为2.9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0.18%,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为9.1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1.59%,上述变动的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7.75%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3亿元,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经营活动现金项目(单位:亿元)	2016年	2015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	11.92	1.62	1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2	0.26	0.06	2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	2.27	-0.93	-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	14.45	0.76	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	6.95	2.50	3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	1.49	0.59	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	1.16	0.29	2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2	0.82	0.10	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	10.42	3.49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	4.03	-2.73	-67.75%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2亿元,增长了13.6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一致,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0.93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款1.2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5亿元,下降了40.67%。两者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0.76亿元的主要因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中,主要的增长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5亿元,主要是智能芯片业务2015年下半年的备货集中于2016年上半年支付的原因;另外,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期较长的智能芯片业务业务量下滑,而应付账款账期较短的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同比减少,经营性现金支出同比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0.59亿元,主要是2016年度新增存储芯片业务,以及原有业务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在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和销售现金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出现了大幅下降。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没有变化,具体规定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结合公司生产模式、产品特点、客户等信息以产品发出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实现条件。

B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二种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一是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二是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近三年没有重大变化。

2016年,因市场原因,公司智能芯片业务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有所调整,部分SIM卡卡商的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增加,但对公司的影响有限,2016年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9,较上年的2.16略有增加。

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账龄分析如下表(单位:亿元):

账龄	2016年应收余额	占比	2015年应收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78	87.89%	6.02	94.10%
1-2年	0.67	10.28%	0.28	4.40%
2年以上	0.12	1.83%	0.10	1.50%
合计	6.57	100.00%	6.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部分超过98%,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接近90%,应收账款的风险很小。2016年度,由于特种集成电路业务部分客户延迟付款的原因,账龄1年内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销售现金比率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7.75%导致。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没有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近三年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智能芯片业务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适度调整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很小,不是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销售现金比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3、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3.81%。请说明供应商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并请结合采购合同主要约定内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卡及智能终端芯片、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和存储器芯片的设计、销售。公司采用Fabless(无晶圆)经营模式,芯片的制造、封装、测试工序主要以外包来实现,公司自身基本不从事具体的加工、制造等生产活动。这也是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经过多次专业化分工,逐渐形成的两种主要经营模式之一。目前,我国国内大部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也采用这种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数字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在Fabless经营模式下,设计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专业芯片制造代工厂。由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不断进步,且产业所需的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全球的芯片制造代工厂逐渐集中到台积电(TSMC)、GlobalFoundries、联电(UMC)、中芯国际(SMIC)、华虹宏力等少数几家公司,形成了专业的分工和一定的行业门槛。在智能卡与功率器件制造的细分领域,华虹宏力处于全球领先。对于Fabless设计公司,为保证智能卡芯片等特定产品制造工艺的差异性和采购议价能力,通常都会与特定的代工厂形成较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芯片制造代工厂为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华虹宏力”),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是支付它的代工费用。公司在智能卡及智能终端芯片制造业务方面与华虹宏力已经有多年的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采购合同中,双方同意基于合作的精神来平衡预测和产能规划储备,华虹宏力同意基于其生产线产能给予公司优先的产能保证。

下表为近3年来公司对其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华虹宏力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4.03%	46.40%	31.41%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7.96%	56.25%	43.81%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来自于华虹宏力的采购金额占比一直较高。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智能卡及智能终端芯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对华虹宏力的采购金额占比也较大。2016年,公司智能卡及智能终端芯片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销量及收入均有明显下滑,对华虹宏力的采购金额占比也随之有较大下降。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领域的拓展、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会依据“品质优先”、“货比三家”、“长期合作”的策略,优化芯片制造代工厂的选择和合作,扩大供应商的名录,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情况会逐步改善。

4、报告期内,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请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进展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存储芯片工厂;收购台湾力成25%股权;对芯片产业上下游核心资产的公司的收购。

鉴于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上下游芯片公司的相关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拓展创芯和茂业创芯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6年5月3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收购南茂科技25%股权的相关内容。

2016年3月31日和4月7日,公司分别将认购力成科技、南茂科技股份事项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2016年5月、7月、9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针对投审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三次回复及相关材料的补充。此后,上述审核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后续没有新的反馈意见及审核结论。鉴于投审会审核的不确定性及资本市场环境的较大变化,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南茂科技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不再认购其本次私募发行的股份。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力成科技的《通知函》,鉴于公司未能在与力成科技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台湾投审会的核准,力成科技董事会已决议不继续本次私募股份发行。2017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与力成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不再认购其本次私募发行的股份。

截止目前,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认购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募投项目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目前还在论证中。

5、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离职,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2015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布局及战略发展的需要,着手对其经营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据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9%的股权出售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成为公司新的间接控股股东。2016年4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过程中,原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相继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行效率,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监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公司董事和监事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监事详细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原因	备注
黄学良	董事	2016年01月21日	个人原因	
潘晋	董事	2016年04月13日	工作原因	任职于原控股股东
阎立群	董事	2016年05月12日	工作原因	继续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裁
王映济	监事	2016年04月18日	工作原因	任职于原控股股东
沈泓	监事	2016年05月12日	工作原因	继续在公司工作
张立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5月24日	工作原因	继续在公司工作
王清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5月12日	工作原因	继续在公司工作
曹阳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12日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监事离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相应的人员调整,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的调整也减少了董事、监事的人数,部分董事、监事辞去所任职务后,仍继续在本公司工作。上述董事、监事离职后,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由新控股股东提名补选了新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工作没有受到影响。2017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保持了稳定,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7--034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出新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推出公司旗下又一全新汽车品牌,品牌名称为“君马”。

“君马”品牌下的车型信息及相关车型具体上市时间等信息请留意公司以后的公开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4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6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7-01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将在2017年9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亦相应顺延;同时,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职,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及时组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聘任。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3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解到,公司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杯子手提盖及组装方法
专利号:201610483983.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号:CN105962716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该专利技术已经运用到公司“NONOO”品牌的产品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7-04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7-04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1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南玻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146,7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8,110,718	3,663,827,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382,931	1,240,888,289
	2016年度	2017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58,258,572	396,733,564
营业利润	169,098,958	46,878,685
净利润	157,731,574	40,991,5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期3年的融资,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猇亭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稳定,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2、上述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南玻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同意公司为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2,461万元,占2016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81,233万元的13.12%,占总资产1,697,923万元的6.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北京利尔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7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件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8月12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7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由前次评级的负面调整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本次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后,“15利尔01”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任永刚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7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年8月12日至8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5亿元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两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12个月内完成发行;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24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8月1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8月12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8月1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